

考试科目：法理学及民法学 适用专业：法学

法理学：

复习要求：

要求考生熟悉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，运用法学的基本理论分析现实的法律问题，提高法学思维与研究的能力。

二、主要复习内容：

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

复习要点：

法学的研究对象；法学的历史发展；当代中国法理学；法学的研究方法；法的概念与特征；法的要素；法的学说；法的价值；法律与正义、自由、利益、秩序；权利和义务的概念；权利和义务的学说；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；法的作用；法的规范作用；法的社会作用；法律发展；法的起源；法的变化；法律移植；法律继承；法律现代化；西方国家法的渊源与分类；西方国家法治；法系；欧盟法律与两大法系。

第二编 法治理论

复习要点：

法治、德治与法制；依法治国；法律与经济；法律与政治；法律与文化；法律与科学技术。

第三编 法的制定

复习要点：

法的制定和立法的概念；立法的原则；立法体制；立法程序；立法技术；法的渊源与分类；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体系；法律体系与部门法；当代中国法律体系。

第四编 法的实施与监督

复习要点：

法的实施；法的效力；法律实效；法律适用；法律关系；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；法律责任；法律责任的归结；法律制裁；法律解释；法律解释的方法；法律解释体制；法律推理；法律监督的概念；国家机关监督；社会监督。

三、参考书目：

沈宗灵主编：法理学（第三版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版。

民法学：

复习要求：

要求考生掌握民法的基础理论包括民事主体、民事法律行为、民事权利、民事责任等内容，熟悉相应的法律规定，并且能够对相关案例进行分析。

二、主要复习内容：

（一）总论

民法的概念和特征；民法的调整对象；民法的基本原则；民事法律关系；民事权利；民事法律事实；公民（自然人）；民事权利能力；民事行为能力；监护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；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；个人合伙；法人的概念和分类；法人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法人设立的原则；法人成立的条件；法人的变更；法人人格的变更；法人组织形态的变更；法人宗旨的变更；法人的终止；非法人组织；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；非法人组织的种类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；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；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；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；无效民事行为和可变更、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；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；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后果；代理的概念和特征；代理的适用范围和种类；代理权及其行使；转委托；无权代理的概念和表现形式；无权代理；时效

与期间；时效概述；时效的概念；时效种类；取得时效与诉讼时效的概念和区别。除斥期间；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；诉讼时效的种类；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；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、中断和延长；期间。

重点：基本原则、合伙、法人、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、时效、人格权。

#### （二）人格权

人格权概述；一般人格权；特殊人格权。

重点：一般人格权与特殊人格权。

#### （三）物权

物权的概念、特征；物权法的基本原则；物权的种类；所有权的概念和特点；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；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；按份共有；共同共有；建筑物区分所有；相邻关系；国有土地使用权；土地承包经营权；宅基地使用权；抵押权的概念；抵押权的法律特征；抵押权的效力；抵押权的实现；抵押权的消灭；质权的概念和种类；质权的设定；质权的效力；质权的消灭；留置权的概念和特征；留置权的成立要件；留置权人的权利和义务；留置权的消灭；占有。

重点：物权的效力，物权的变动、善意取得、抵押权

#### （四）债权

债的一般原理；债的分类；债的效力；债权让与；债务承担；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；保证；定金；债的保全；债的消灭

重点：债的移转和债的担保

#### （五）合同之债

契约自由原则；合同的成立和生效；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；格式合同及其法律规制；合同解释；合同解释的原则；合同履行；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；违约及其救济；买卖合同；赠与合同；租赁合同；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；承揽合同；委托合同；运输合同；行纪合同；居间合同；承包经营合同。

重点：效力、抗辩及合同救济

#### （六）非合同之债

无因管理；不当得利；侵权行为；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；一般侵权行为；特殊侵权行为；侵权行为的抗辩；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。

重点：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、各种特殊侵权行为及其责任承担。

#### （七）继承

继承权；法定继承；转继承、代位继承；遗嘱继承和遗赠；继承的开始；遗产的处理；遗赠扶养协议；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。

重点：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。

#### 三、参考书目：

王利明主编：《民法》（第四版）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4 月版。